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基研〔2022〕9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 2022 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 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教育局，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推进基础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发挥教育科研对教育教学的引领和促进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立项总体要求

1.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各级基础教研部门的有关基础教

育教学研究的课题均可申报。同年度已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名校长、中原名师培育课题等教育厅其他单位立项课题的持有人不得申报本年度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不能作为主持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本年度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为扩大参与面，近三年承担省基础教研室组织的课题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本年度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2. 选题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方向性。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符合素质教育要求，体现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正确把握教育改革方向。（2）针对性。关注我省基础教育教学面临的重点问题，聚焦义务教育“双减”政策的落实、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的实施、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等热点、难点问题展开深入研究。聚焦深度教研，围绕教研工作转型、教研重心转移、教研方式转变、教研员角色转换等开展深入研究。（3）前瞻性。深入研究各学科新版课程标准，探索学校教育和教学的基本思路与规律，进行适度超前的研究，引领教学改革与发展。（4）原创性。在充分总结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突破和创新，力避低水平重复研究。（5）普适性。选题需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体现相关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具有推广和应用价值。倡导开展区域性的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和育人方式改革探索，引导教师关注体现学科本质的教学改革实践。具体选题可参考《2022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可在省基础教研室官网“教育科研”栏目下载）。

（二）结项总体要求

申报结项的课题必须是经我厅批准立项的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研究达到预期目的，取得预期成果；研究过程科学、规范，记录翔实、完整；研究期满，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组织管理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采取“自愿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教育局基础教研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和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择优推荐；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项目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省教育厅从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发文公布立项课题。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结项等管理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教育局基础教研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课题的初选、培育指导、过程管理等工作。

三、立项申报要求

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须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且正在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须至少主持并完成过一项县（区）级及以上课题，或参与并完成过两项县（区）级及以上课题。每个课题主持人限1人，每人只能申报主持一项课题。课题组主要成员（不包括主持人）限5人，同一人最多可同时参加两项研究，前两名主要成员必须至少参与并完成过一项县（区）级及以上课题。含主持人在内的课题组前三名须提交结

项证书及专家鉴定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基础教研部门核查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原件退还。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者，其申报不予受理。

课题拟题可灵活机动。“选题指南”给出了一定的研究领域或研究主题，绝大多数题目不适合直接用作课题名称，需要研究者对其细化、分解、校本化处理。课题名称应简洁明了，能反映研究的切入点、内容和方向，字数一般不超过 20 字，一般不用副标题。

申报立项的数量。综合考量申报地区教师数、上年度实际申报数及总体研究质量，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按照放权赋能文件要求，项目申报名额直接分配范围扩大至全省所有县（市）。市直属各区及市直学校的项目申报数量由省基础教研室直接核定划拨至省辖市。各县（市）的项目申报数量由省基础教研室直接核定划拨，市级不再参与分配。各单位申报代码及指标配额可见《2022 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单位代码及立项申报指标配额》（见附件）。

其他项目要求。安全教育课题由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局安全部门在规定限额范围内汇集相关课题材料，交由省辖市、直管县（市）基础教研部门进行初审后统一上报省里。中原名师培育对象申请的立项课题，交由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基础教研部门，单独汇总整理，随当地材料一并上报。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材料种类及要求

各立项课题申请单位需报送纸质《立项申报书》1份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一式3份（A4纸.doc文件格式双面打印、不单独装袋）。

各课题结项材料应该规范齐全。课题研究最终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和其他类型）和结项鉴定审批书（.doc文件格式）打印件各3份。要附一套显示研究开展情况的过程性材料，包括立项申报书和立项通知书（只交复印件，原件由课题组保管）、开题报告、中期报告、课题组成员开展研究期间围绕本课题发表的论文（附杂志封面、版权页、目录页、正文的复印件，每页加盖省辖市、县（市）基础教研部门公章）及相关作品、证书复印件、过程性资料等，详细整理要求请参照《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结项课题材料上报清单》。研究成果一律用A4纸打印，正文用小四号仿宋字（正规出版的专著可以不受此要求限制）。正式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由省辖市、县（市）基础教研部门核查后在复印件上加单位公章，原件退还。每项申报结项的课题材料用一个牛皮纸袋单独包装，袋外粘贴一张结项鉴定审批书封面，以便确认信息，分类编号。

各地基础教研部门须提交《立项（结项）申报汇总表》1份（.xls文件格式，排列顺序对应申报材料的排列顺序，加盖单位公章，即使是一份也要填写汇总表）。

相关电子文档的格式文本等材料可在省基础教研室官网“教育科研”栏目下载。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根据国家对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的相关要求，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评审工作将继续引入文本相似性检测（查重）。相关立项材料（含立项申报书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与结题材料（含结题鉴定审批书和课题研究报告）均须同时报送与纸质稿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1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基础教研部门、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收齐本地区（单位）申报材料，完成初评、审核工作后集中报送省基础教研室，立项（结项）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指定邮箱，其他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一并报送，报送方式视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另行通知。我厅不受理其他单位和个人申报。

（二）报送程序要求

报送时间：2022年6月13—17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12号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教育科研管理部（424室）。邮政编码：450016。

联系人：丁亚宏 汪豪浩 陈连孟 电话：0371-62005221

电子邮箱：hnjysktb@sina.cn

附件：2022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单位代码
及立项申报指标配额

2022年4月2日

附 件

2022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申报单位代码及立项申报指标配额

代码	地 区	配额 (项)	代码	地 区	配额 (项)
0100	郑州市	88	0307	伊川县	8
0101	中牟县	8	0400	平顶山市	26
0102	荥阳市	8	0401	宝丰县	7
0103	新密市	8	0402	叶 县	9
0104	新郑市	8	0403	鲁山县	9
0105	登封市	7	0404	郟 县	6
0106	巩义市	11	0405	舞钢市	4
0200	开封市	36	0406	汝州市	12
0201	杞县	7	0500	安阳市	31
0202	通许县	5	0501	安阳县	6
0203	尉氏县	6	0502	汤阴县	6
0204	兰考县	11	0503	内黄县	9
0300	洛阳市	49	0504	滑 县	12
0301	新安县	6	0505	林州市	10
0302	栾川县	5	0600	鹤壁市	20
0303	嵩 县	6	0601	浚 县	8
0304	汝阳县	6	0602	淇 县	5
0305	宜阳县	7	0700	新乡市	32
0306	洛宁县	5	0701	新乡县	4

代码	地 区	配额 (项)	代码	地 区	配额 (项)
0702	获嘉县	4	1003	禹州市	10
0703	原阳县	4	1004	长葛市	8
0704	延津县	4	1100	漯河市	27
0705	封丘县	6	1101	舞阳县	5
0706	卫辉市	4	1102	临颖县	6
0707	辉县市	8	1200	三门峡市	20
0708	长垣县	11	1201	滎池县	5
0800	焦作市	29	1202	卢氏县	7
0801	修武县	5	1203	义马市	4
0802	博爱县	5	1204	灵宝市	8
0803	武陟县	8	1300	南阳市	43
0804	温 县	5	1301	南召县	6
0805	沁阳市	6	1302	方城县	9
0806	孟州市	5	1303	西峡县	5
0900	濮阳市	35	1304	镇平县	7
0901	清丰县	7	1305	内乡县	6
0902	南乐县	5	1306	淅川县	6
0903	范 县	5	1307	社旗县	6
0904	台前县	4	1308	唐河县	8
0905	濮阳县	9	1309	新野县	7
1000	许昌市	24	1310	桐柏县	5
1001	鄢陵县	7	1311	邓州市	12
1002	襄城县	8	1400	商丘市	31

代码	地 区	配额 (项)	代码	地 区	配额 (项)
1401	民权县	6	1607	鹿邑县	11
1402	睢 县	7	1608	项城市	8
1403	宁陵县	5	1700	驻马店市	22
1404	柘城县	5	1701	西平县	10
1405	虞城县	9	1702	上蔡县	6
1406	夏邑县	8	1703	平舆县	6
1407	永城市	12	1704	正阳县	5
1500	信阳市	28	1705	确山县	5
1501	罗山县	7	1706	泌阳县	6
1502	光山县	8	1707	汝南县	8
1503	新 县	5	1708	遂平县	5
1504	商城县	7	1709	新蔡县	11
1505	潢川县	7	1800	济源市	18
1506	淮滨县	8	0001	河南省实验中学	4
1507	息 县	8	0002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4
1508	固始县	12	0003	河南省实验小学	4
1600	周口市	29	0004	河南省实验幼儿园	4
1601	扶沟县	8	0005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4
1602	西华县	8	0006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4
1603	商水县	8			
1604	沈丘县	8			
1605	郸城县	8			
1606	太康县	8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4月7日印发

